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兒童《基本法》教育推廣

漫遊基本法4



主辦：



中華歷史文化獎勵基金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ENHANCEMENT FUND

統籌：

國史教育中心(香港)
Centre of National History Education (Hong Kong)



前言
p.1-2



第五章
防務工作
p.13-14



文要
前提
p.3



第四章
「外交事務」與
「對外事務」的
區別
p.11-12



第一章
信仰自由
p.4-5



第三章
人身自由
p.9-10



第二章
香港
永久性居民
p.6-8

前言

主辦機構：中華歷史文化獎勵基金
統籌機構：國史教育中心（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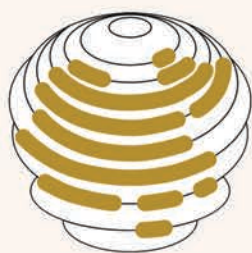
《香港基本法》全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文件，與特區市民的生活有密切關係。要讓同學成為富責任感、具民族情懷的公民，必先由認識《基本法》開始。

《漫遊基本法》為「《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項目，是以漫畫形式向學童推廣《基本法》，深入淺出的向小讀者解釋《基本法》的重要條文。項目除漫畫外，每一主題還附有工作紙，可與漫畫互補；既可補充條文內容，亦可鞏固所學。同學們可在本小冊子第二頁掃描二維碼，即可在主辦單位或統籌單位網頁下載工作紙。

基本法教育推廣由兒童做起。期望《漫遊基本法》能引起同學對學習《基本法》的興趣，為進一步深化學習打好基礎。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中華歷史文化獎勵基金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ENHANCEMENT 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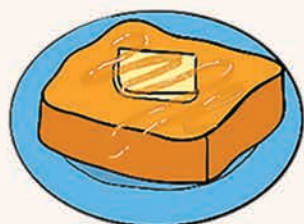
中國歷史文化獎勵基金為一慈善組織，宗旨乃為推廣中國歷史與文化發展，藉此獎勵香港青少年、教育同工及教育機構等對中國歷史與文化的推廣作出貢獻。



國史教育中心(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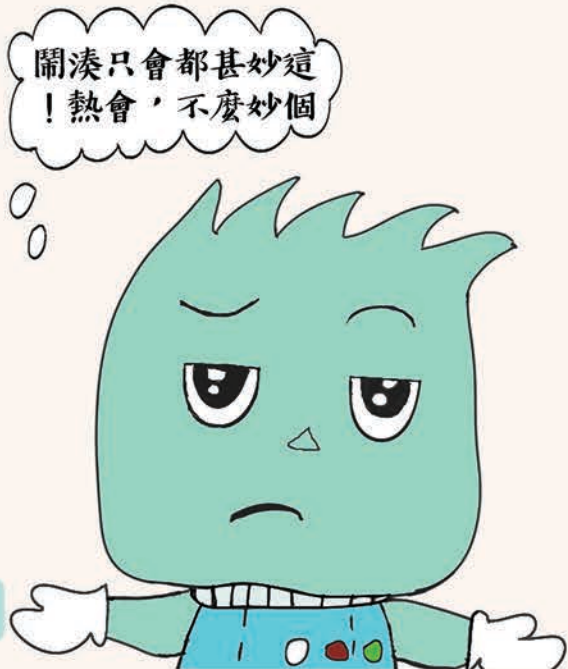
文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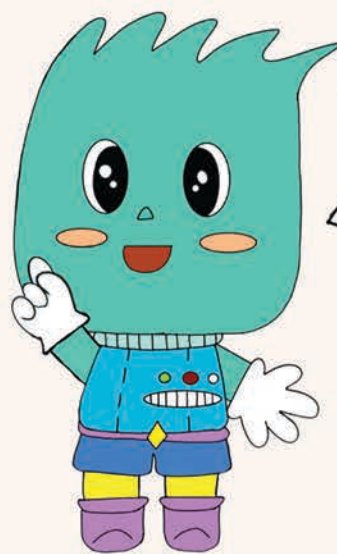
國史教育中心(香港)為一慈善機構，宗旨乃提倡研習國史之風氣，讓香港年青一代鑑古知今，明辨是非，熱愛國家民族，提升國民質素。



妙妙和博博回到家鄉B-392星球後，忙著整理在地球買到的各種紀念品以及和小夥伴分享旅程發生的趣事。突然，通訊器收到訊息……

前文提要





他們在報佳音，這是聖誕節其中一樣活動，而聖誕節本身是基督教紀念神明誕生的節日……



博博妙妙來到聯歡會，在門口發現地下有張證件.....

第二章：香港永久性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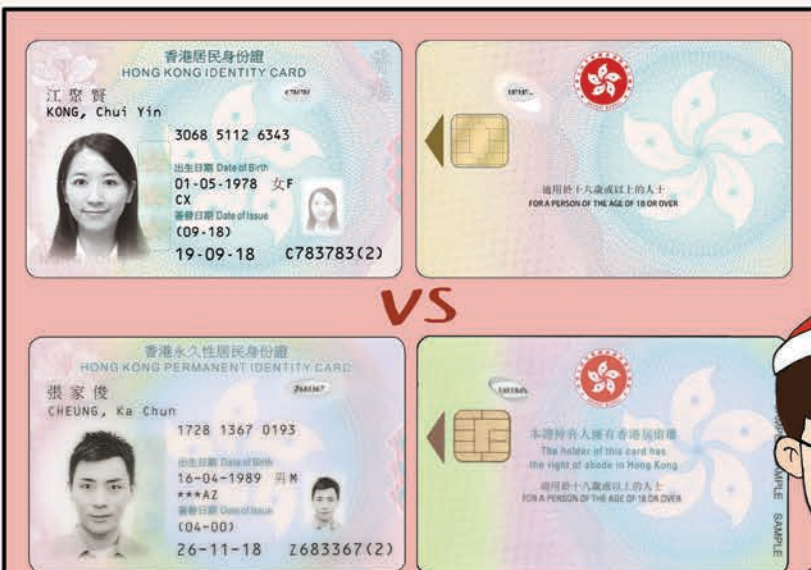


你怎麼知道
有什麼不
同嗎？



前面的先生
原來是
議員哥哥。
這是你掉
的嗎？

妙妙，這張「
香港居民身份
證」，一定不是
議員哥哥的。



VS



哈哈，博博
果然博博
學多才！



我這張是「香
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證」，居
港和背面這
都有點不同。
面背不同。

一般或香港
世媽本爸爸
媽性居法永
或者已合通
常居住香港
可以續住香
居七年成爲
「香港身份證」。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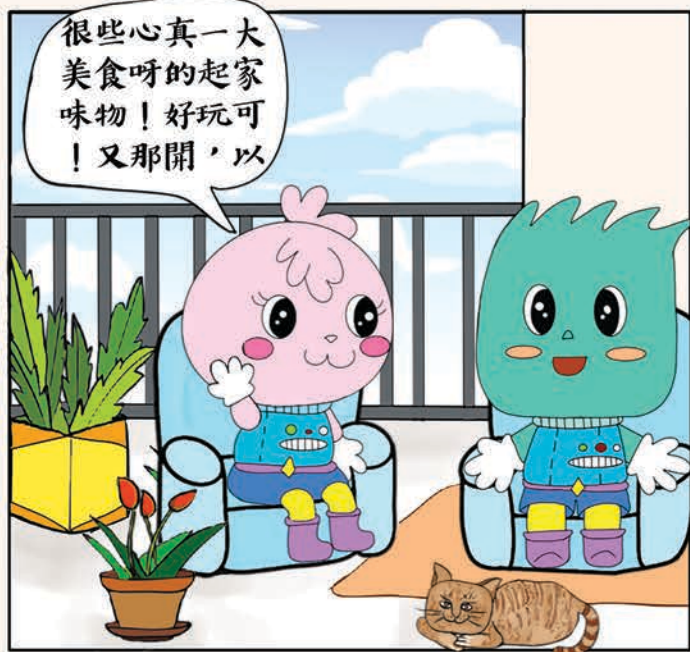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如欲瞭解更多詳情，可參考《基本法》第44、55、61、77、90和99條條文。



博博和妙妙於聯歡會中，與大家玩完遊戲和交換禮物後，兩個人坐在陽台休息和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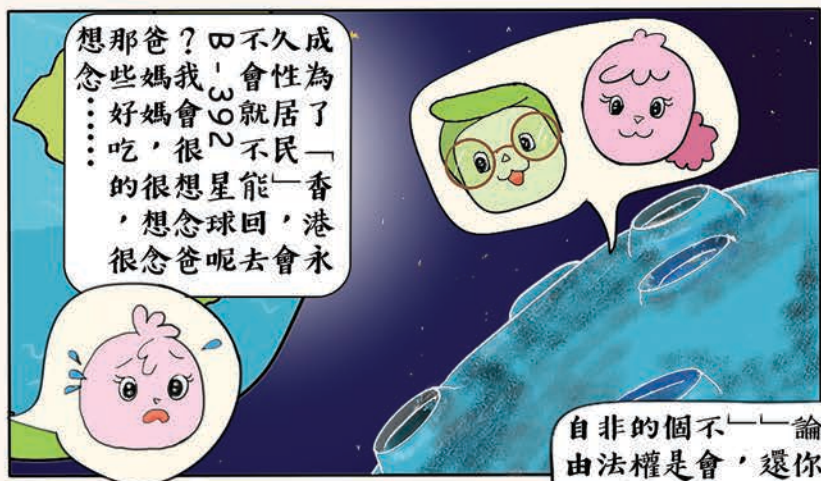
第三章：人身自由



很多心真一大
美食呀的起家
味物！好玩可
！又那開，以



！居港成一就裡遠果妙
民永為下要，住你妙
「久」怎瞭我在想，
啦性香樣解們這永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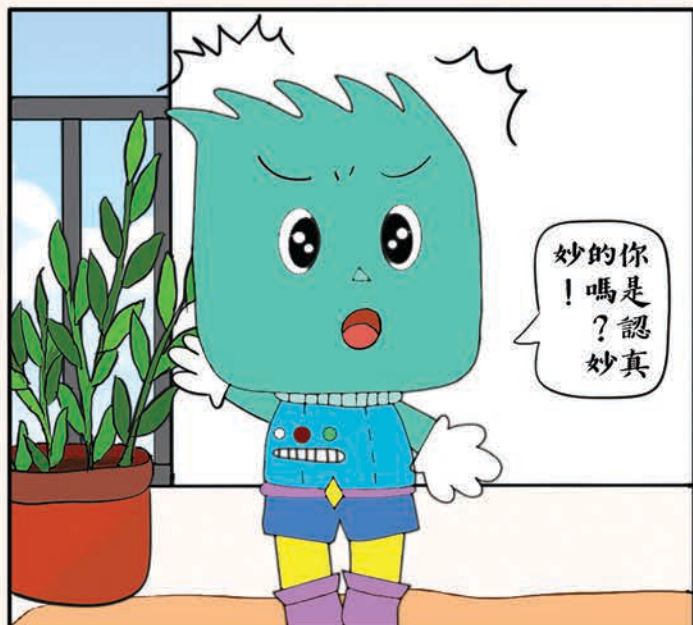


想那爸？回不久成
念些媽我！會性為
：好媽會W就居了
：吃，很N不民「
的很想星能一香
，想念球回，港
很念爸呢去會永



自非的個不——論停
由法權是會，還你停
。剝利△受你是成停
奪，基到的—了！放
、禁本侵人永—心
限止法犯身久香吧
制任∞的自居居，
人意賦，由居居，
身或予這都民民

遠活多春有議
住動好節新員
在。多聯年哥
這好不歡倒哥
裡想同和數說
啊永的好、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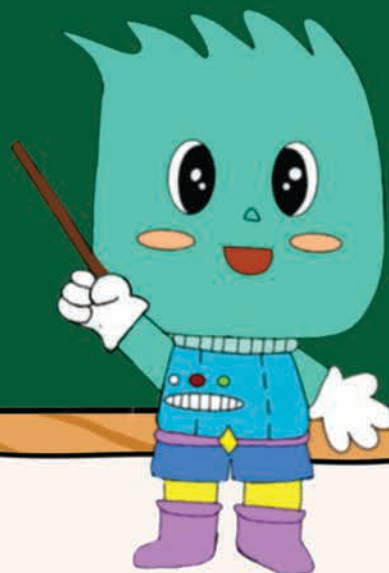
基本法小教室

第二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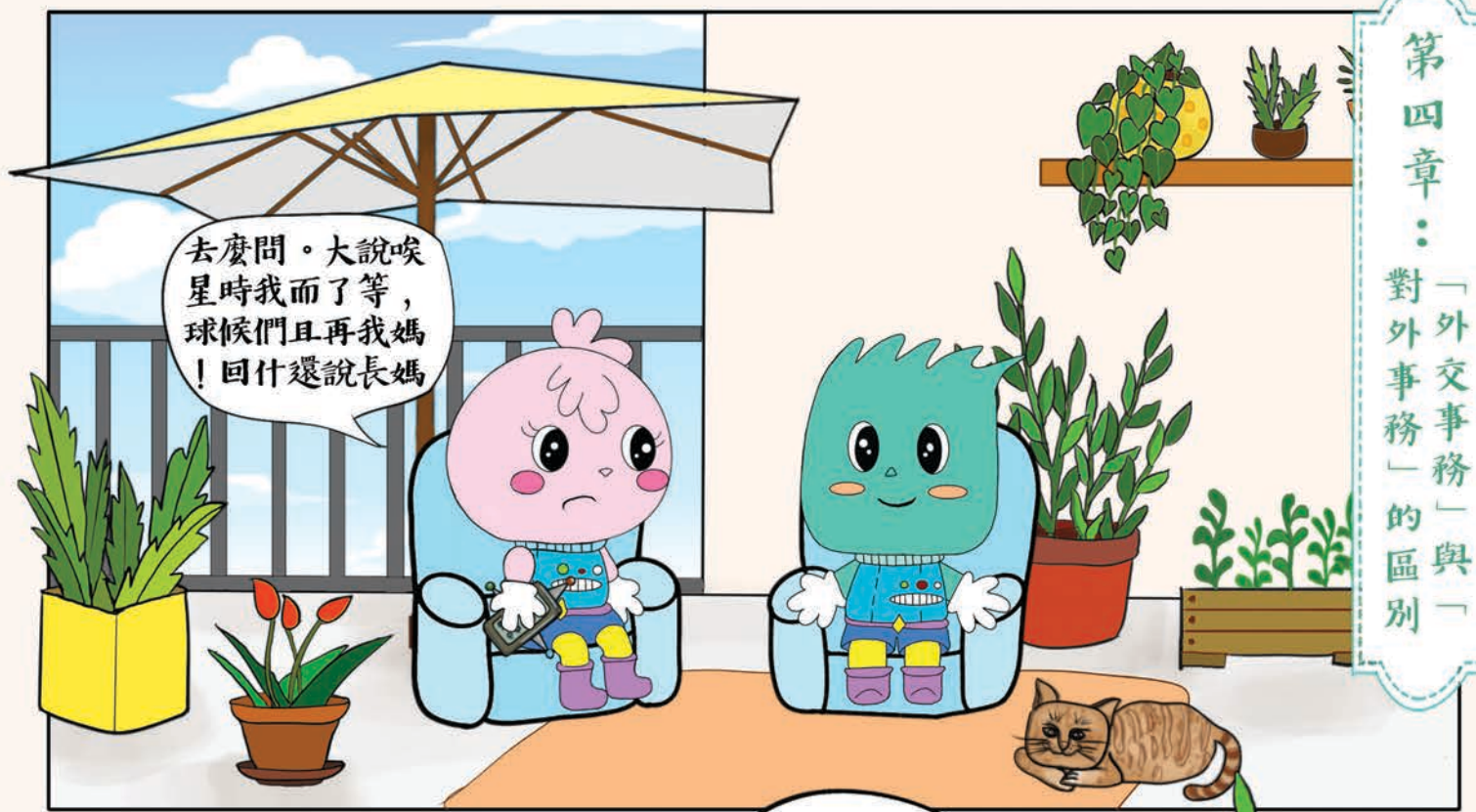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第三十一條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第四章：「外交事務」與「對外事務」的區別



去麼問。大說唉
星時我而了等，
球候們且再我媽
！回什還說長媽



量商和料拿我不
！量他回點要行
商們去資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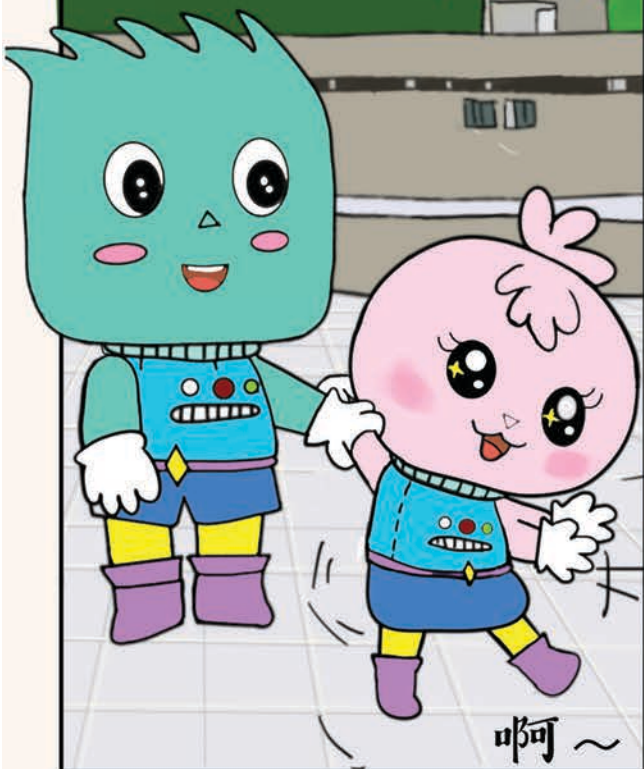
來的越好在是哈
便話方轉疫這哈
是，便，情樣，
了我，來已。就
！們你往經其猜
經喜越慢實到
常歡來慢現會



呢辦區特立也星館設許，外立共中球。館天那
！事政別一即球，立在得交了和華已我問去我
處府行香將那我領香到關正國人經們問領們
駐政港設邊們事港允係式建民和星吧事明



事現拍到一營舉每了別你
館在照時，開辦年。人別
吧去吧再我放一都聽工妨
！領。來們日軍會說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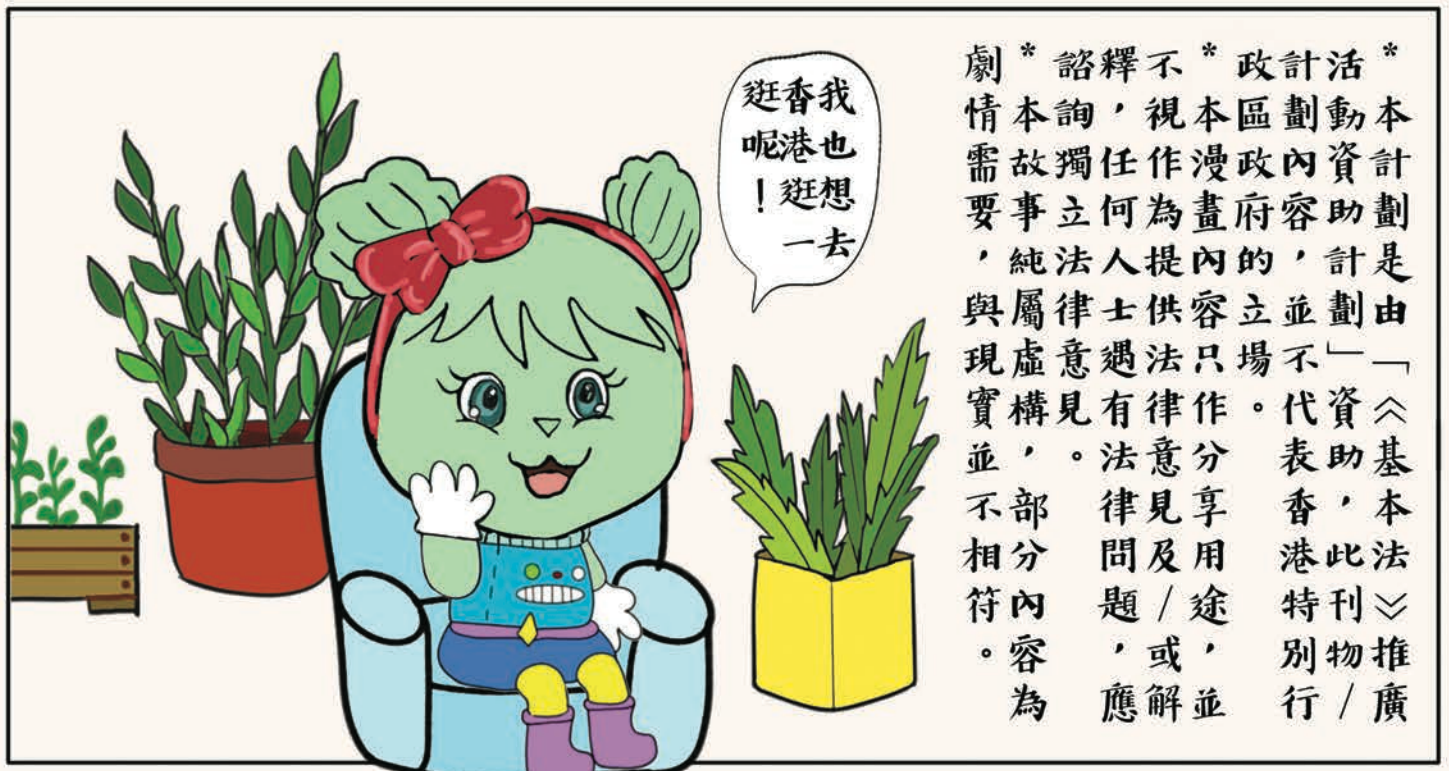


齊學基本法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 本計劃是由「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資助此刊物/計劃內容，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場。

* 本漫畫內容只作分享用途，並不視作為提供法律意見及/或解釋，任何人士遇有法律問題，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本故事純屬虛構，部分內容為劇情需要，與現實並不相符。

主辦:



中華歷史文化獎勵基金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ENHANCEMENT FUND

統籌:

國史教育中心(香港)
Centre of National History Education (Hong Kong)